

# 逃城

書20:1-9

**書20:1** 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：2 你吩咐以色列人說：你們要照著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，為自己設立逃城，3 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，可以逃到那裡。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。4 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，站在城門口，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。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裡，給他地方，使他住在他們中間。

5 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，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裡；因為他是素無仇恨，無心殺了人的。6 他要住在那城裡，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，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，殺人的纔可以回到本城本家，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。7 於是，以色列人在拿弗他利山地分定加利利的基低斯；在以法蓮山地分定示劍；

在猶大山地分定基列亞巴（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）8又在約但河外耶利哥東，從流便支派中，在曠野的平原，設立比悉；從迦得支派中設立基列的拉末；從瑪拿西支派中設立巴珊的哥蘭。9這都是為以色列眾人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所分定的地邑，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，不死在報血仇人的手中，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。

# 一. 設立逃城的目的是

## 1. 為誤殺人者設立的

- 無心誤殺與故意殺人性質不同

- 何為故意殺人

- 第一種當然是謀殺
- 還包括，用明知可能致人死亡的物件打人致死的都屬於故意殺人

# 一. 設立逃城的目的

## 1. 為誤殺人者設立的

**16** 倘若人用**鐵器**打人，以致打死，他就是故殺人的；故殺人的必被治死。**17** 若**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**打死了人，他就是故殺人的；故殺人的必被治死。**18** 若**用可以打死人的木器**打死了人，他就是故殺人的；故殺人的必被治死。（民**35:16-18**）

# 一. 設立逃城的目的

## 1. 為誤殺人者設立的

- 無心誤殺與故意殺人性質不同

倘若人沒有仇恨，忽然將人推倒，或是沒有埋伏把物扔在人身上，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扔在人身上，以致於死，本來與他無仇，也無意害他。民 35:22

# 一. 設立逃城的目的是

## 1. 為誤殺人者設立的

- 無心誤殺與故意殺人性質不同
  - 被認定為誤殺的依據：
    - 沒有仇恨：無仇、無意害人
    - 沒有埋伏：不是預謀的
    - 沒有看見：即使使用了致命的物件



# 一. 設立逃城的目的

## 1. 為誤殺人者設立的

- 無心誤殺與故意殺人性質不同

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，手拿斧子一砍，本想砍下樹木，不料，斧頭脫了把，飛落在鄰舍身上，以致於死，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，就可以存活（申 19:5）

# 一. 設立逃城的目的

## 1. 為誤殺人者設立的

- 無心誤殺的罪不至死
  - 但是，還是需要承擔責任
    - 他們需要逃到逃城去躲避仇人
    - 躲避的時間沒有固定
    - 如果不按規定離開後果自負

# 一. 設立逃城的目的

## 2. 為你我自己設立的

你吩咐以色列人說：你們要照著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，為自己設立逃城（書20:2）

- 人非聖賢誰能無過
  - 逃城是為所有人預備的
    - 我們無法自己保證永不犯錯
    - 在我們犯錯之前神早已預備

- 一. 設立逃城的目的
- 2. 為你我自己設立的
  - 使人脫離仇恨的轄制
    - 無意誤殺者逃跑終日不得安寧
    - 死者的家人為報仇更是煎熬
    - 復仇之心同樣使他終日不得安寧
    - 甚至影響到整個家庭、家族

# 一. 設立逃城的目的

## 2. 為你我自己設立的

- 人往往有報仇雪恨的心態，只要兩個人有仇恨時，便會傳到他們的子孫，結果兩人的仇恨就變成兩家的仇恨，兩群人的仇恨又成了兩族的仇恨，或成了兩個國家的仇恨。
- **逃城可幫助彼此脫離此種煎熬**

## 二. 逃入逃城的規矩

### 1. 兩次的審問

- 入城之時初審

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，站在城門口，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。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裡，給他地方，使他住在他們中間。

**(書20:4)**

## 二. 逃入逃城的規矩

### 1. 兩次的審問

- 入城後再次審判

他要住在那城裡，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（書 20:6)

## 二. 逃入逃城的規矩

### 2. 有罪必罰

若有人恨他的鄰舍，埋伏著起來擊殺他，以致於死，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，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，從那裡帶出他來，交在報血仇的手中，將他治死。（申 19:11）



## 二. 逃入逃城的規矩

### 2. 有罪必罰

但誤殺人的，無論甚麼時候，若出了逃城的境外，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，將他殺了，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。因為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裡，等到大祭司死了。(民 35:26-28)

- 慈悲和公義並行

## 二. 逃入逃城的規矩

### 3. 公平公正

你們所分出來的城，要作六座逃城。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三座城，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，都作逃城。

(民 35:13-14)

- 分佈相對較平均



## 二. 逃入逃城的規矩

### 3. 公平公正

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，殺人的纔可以回到本城本家，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。（書20:6b）

- 逃城像是一座監獄，無意誤殺人的可在此生活，但失去部分自由
- 這也是為自己犯錯負上代價
- 刑滿出獄依據大祭司的壽命

# 逃城的屬靈意義

## 1. 神的慈愛與憐憫

- 神主動為人的不足提供幫助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你們過約但河，進了迦南地，就要分出幾座城，為你們作逃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。(民 35:9)

- 避免人因報私仇作得罪神的事：殺人

# 逃城的屬靈意義

## 2. 學習放手交託神

- 親愛的的弟兄姊妹，我們都是蒙神揀選承受應許的兒女。
- 我們對神要有信心，對神所託付的屬靈牧者要有信心
- 神既將判斷是非的權柄交給長老，人就應該按著規矩接受

# 逃城的屬靈意義

## 2. 學習放手交託神

- 我們有太多的東西抓在自己的手上，不願放手，擔心放手了就達不到我自己所要的
- 神要我們交出去，即使是關乎人命這樣的大事，神還是要我們完全交託

# 逃城的屬靈意義

## 2. 學習放手交託神

- 我們是否可以在心裡設立兩座逃城？
  - 一座為別人；一座給自己呢？

# 逃城的屬靈意義

## 3. 學習得理也要饒人

- 殺人者償命似乎天經地義
- 但神要我們饒恕、要我們交託給神
- 學習按著神的規矩饒恕：大祭司死了以後，誤殺人的纔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。（民35：28書20：6b）



# 逃城的屬靈意義

## 3. 學習得理也要饒人

- 地上大祭司的死，不能贖人的罪，但象征天上大祭司耶穌基督的死
- 耶穌基督的死，讓人得自由使我們可以回家，重得兒女的職份
- 饒恕人不容易，唯有依靠主
- 主可以為罪人死，我們是否願意靠主饒恕人呢？

# 逃城的屬靈意義

## 4. 學習分辨犯罪與犯錯的不同

- 設立逃城說明，神把犯錯和犯罪分開
- 對待犯錯的人、特別是無心之過的應該給機會，幫助他成長

# 逃城的屬靈意義

5. 學習按神的吩咐遵行，無論明白與否
  - 約書亞也許根本不知道，逃城的設立與主耶穌的救贖有何關係
  - 但他的遵行所帶出的意義卻是非凡的

# 逃城的屬靈意義

5. **學習按神的吩咐遵行，無論明白與否**
  - 當我們願意按著神的要求、吩咐去遵行
  - 也許我們並沒有完全了解它所帶來的意義
  - 可是，當我們如此行的時候，帶給世人、帶給我們的意義卻是非常大

# 逃城的屬靈意義

## 6. 逃城是躲藏與安全的地方，也是恩典與重生之處

- 在新約時代，主耶穌就是我們的逃城、我們的避難所
- 使我們無論遭遇何種難處、我們都能夠躲藏在主里，獲得屬天的平安